渭南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“两员”数据采集信息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功能要求

本项目为渭南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“两员”现场数据采集提供移动办公信息化通信服务，服务覆盖全市12个县（市、区）普查作业区域，依托移动wifi终端，通过4G/5G移动通信网络，保障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现场采集、拍照、定位、数据上传、指令交互等业务稳定开展，保障12个县（市、区）普查现场信息采集工作正常实施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、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及国家、陕西省、渭南市现行有效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。

（三）分包情况

共划分1个合同包

（四）合同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全部部署、开通、联调、培训，服务周期覆盖普查现场登记、数据采集全流程。

（五）服务地点

渭南市统计局及全市12个县（市、区）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

络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；同时遵循国家、行业、地方通信、数据安全、密码应用相关标准规范，全部执行现行最新有效版本。

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1.覆盖范围：保障渭南市12个县（市、区）普查作业区域4G/5G网络接入，优先保障乡镇、村组野外作业点位信号可用性；对信号薄弱区域，供应商须提供优化、应急补网保障措施。

2.安全要求：提供移动网络安全服务，支持端到端加密传输，支持加密短信、加密通话，可对接普查加密应用；建立网络访问管控机制，保障普查采集数据传输安全，有效防范数据泄露、篡改、拦截、非法访问。

3.流量配置：提供8946套wifi移动服务，每套每月可用流量≥20G，满足普查APP接入、指令交互、普查数据双向回传；配置≥5%备用流量池，专门用于应急保障；流量仅限普查业务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供应商须具备流量审计、异常流量管控能力。

4.系统对接：服务终端可稳定接入全国农业普查移动端采集系统，保障现场录入、拍照、定位、数据上传等业务连续可用，不得因网络、终端原因造成普查数据丢失。

5.运维监控：供应商须配套运维监控平台，可实时监控终端在线状态、网络连通性、流量消耗、链路状态；建立标准化故障工单机制，工单可追溯，异常账号、通信故障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。

6.配套资源：提供配套移动wifi终端、终端管理平台，具备账号管理、流量统计、远程停机、远程复机、状态查询能力；终端须满足野外作业基础使用要求。

7.客服与应急保障：常规服务期提供7×12小时技术客服；普查集中登记、集中上报等重大普查时段，提供7×24小时应急保障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次采购预算53.676万元，预算包含终端、通信流量、平台运维、安全服务、培训、技术支撑、应急保障、保密管理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.质量标准：信息化通信服务稳定可靠，满足普查数据安全传输、数据保密要求，符合国家网络安全、统计数据安全相关规定。

2.交付与服务效率：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部署；采购人通知开通后，按期完成联调上线；故障报修按承诺时限响应处置。

3.培训要求：供应商须针对本信息化服务，面向市、县两级普查技术人员开展操作培训，培训内容包含终端使用、流量查询、基础故障排查、账号管理；提供培训课件、操作手册，培训可线上+线下结合，培训后留存培训记录、签到表。

3.保密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及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，对普查数据、普查对象信息、普查工作秘密严格保密，签订保密承诺书；项目实施前，供应商须提交项目人员保密清单；

（2）所有人员上岗前完成保密教育；

（3）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，按采购人要求注销账号、清除业务日志、业务数据，不得留存、复制、外传普查原始采集信息、普查对象信息；

（4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，泄密造成损失的，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赔偿责任。

六、质保期要求

整个服务周期内持续提供运维保障；服务终止后，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账号注销、数据清除、终端回收、清点移交处置，形成回收处置记录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完成网络服务部署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且达到标准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。

八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依据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、技术参数、国家/行业标准；

2.验收方式：由采购人统一清点验收，开展网络测试；

3.不合格处置：信息化服务达不到稳定、安全要求，采购人向供应商下发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，采购人有权扣减款项、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。

4.验收资料：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资料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1.知识产权：供应商保证所供服务、平台、配套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；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，由供应商全权负责，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；

2.应急预案：供应商须提交信息化通信大面积中断应急保障方案，包含备用链路、备用流量、备用终端；普查集中登记关键时段，安排专人驻场技术支撑；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应急演练；

3.人员要求：供应商安排固定项目对接人、技术负责人，7×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。

4.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，以采购文件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、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为准。

渭南市统计局

2026 年 11 月 18 日